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包昌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根据需求制定了《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及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对公司章程中上述发生变更的内容及股份发行涉及内容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的其他事项)；

3、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的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需要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